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合作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集团”）于2020年8月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华昱集团所在地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合作项目。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注册资本：3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8526W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和市政公路的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医药科技、电信技术的开发。从事公路养护、道路养护、隧道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机电养护。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拟与甲方在甲方所在地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合作项目（以下统称为“本项目”），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2、项目内容

乙方拟向甲方提供道路运维养护托管服务，就道路大中修建设、道路养护、道路智慧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方面开展长期合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幅度提高甲方所辖项目道路的建设、养护质量和效率，有效降低道路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维成本，为甲方对所属项目道路的管养降本提质增效。同时，共同开发甲方所属地相关业务。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协助乙方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平台建设、业务巡查等工作，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顺利实施。

3.1.2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建设、规划、环保、消防、安监、劳动、供排水、供电、供气等管理部门，确保项目推进按照

相关要求进行。

3.1.3 保护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一切合法经营权利，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1.4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服务包联部门，为项目的落地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供乙方查阅分析。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负责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或者专项项目组，由项目公司或项目组拓展业务，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项目等。

3.2.2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向甲方提供专业、详实有效的管养方案建议及相关配套服务。

3.2.3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华昱机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3.2.4 保护甲方一切设施及权利，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由此引起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其他事项

5.1 协议关于合作项目的约定为甲乙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意向性安排，关于合作的具体事项，以有关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5.2 协议有效期为 90 日，90 日内未签订正式项目协议的，协议自动终止。

5.3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预示着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战略规划持续落地，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助力产业升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对方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因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合作方案将以合作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